

安康市岚皋县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
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城关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YJT-LG-2025024）



采购单位：岚皋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岚皋县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城关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JT-LG-2025024

项目名称：安康市岚皋县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城关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72049.02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安康市岚皋县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城关镇）：

合同包预算金额：372049.02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72049.02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土地绿化工程施工	项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72049.0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4年11月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税收缴纳证明：自2024年11月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⑦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⑧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03日至2025年11月07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方式：现场获取或邮箱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3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岚皋县城关镇堰溪街何家大院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13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岚皋县城关镇堰溪街何家大院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在规定发售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供报名资料：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需附委托人电话和邮箱号码）加盖鲜章的彩色复印件一套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927436594@qq.com）处获取磋商文件，也可自带U盘现场拷贝电子文件（谢绝邮寄），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报名资料的供应商，将无法获取磋商文件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堰溪街36号

联系方式：153091560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汶川县威州镇桑坪路39号附98号（盛世天苑）

联系方式：186915936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扬洋

电话：18691593633

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岚皋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1.4 公示网站：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陕西省采购与招标网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4年11月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税收缴纳证明：自2024年11月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⑦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⑧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便资格审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供应商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2.2.3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被省级或采购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发布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日次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邮箱1927436594@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导致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5.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6 澄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澄清、修改的内容为准。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文件资料、图片、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

7.3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证明
- 六、商务响应
- 七、实施方案
- 八、投标企业业绩
- 九、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十、供应商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要求进行

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磋商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72049.02元；（大写：叁拾柒万贰仟零肆拾玖元零贰分），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9.4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9.5踏勘现场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0. 磋商货币：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磋商单位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副本分别封装。电子U盘一个（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word或PDF电子版文档一份，U盘或移动硬盘拷贝，谢绝光盘），电子U盘随正本封装，若缺项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响应而不再参与评标，并各自胶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1.1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

13.1.2 磋商响应文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13.1.3 由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有约束力的磋商单位代表在需

要签字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13.1.4 磋商响应文件除各磋商单位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13.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资质审查

13.2.1 磋商单位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资质原件或复印件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

13.2.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密封袋密封，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

13.2.3 封皮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单位全称（公章）、正/副本、法定地址内容。

13.2.4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造成磋商响应文件过早启封或价格泄露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3.2.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磋商单位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3.2.6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磋商单位方可修改或撤回已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3.2.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磋商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3.2.8 在评审过程中，由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

14. 磋商小组

14.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4.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

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14.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5、磋商办法及内容

15.1 磋商原则：

-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5.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

15.3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15.4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 审 查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 2024 年 11 月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自 2024 年 11 月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信用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5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内容：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大于最高限价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15.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

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8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4）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9 最终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6.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标项目	评审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35分	磋商总报价不高于采购限价的为有效报价，磋商总报价超过本工程采购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否决磋商处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商务响应	4分	经过资质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商务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计4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1.1-3分，未做响应的计0分。
实施方案	55分	1、项目需求理解：对项目的理解，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②项目需求③工作方向等。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总体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内容②服务目标③服务计划④服务标准等。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控制制度②质量控制标准③质量控制程序。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项目进度计划：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进度计划横道图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③工期保证措施。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满足本项目要求的计4.1-6分，组织措施不齐全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计2.1-4分；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的计0-3分。 5、安全措施：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安全施工措施③安全应急预案④安全生产教育。 安全管理体系及施工保证措施全面、有效且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具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化，安全组织措施全面的计4.1-6分；安全组织措施不完整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计2.1-4分；安全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的计0-2分。 6、项目管理措施：针对本项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文明施工措施②环境保护措施；③机具、设备投入计划与管控。 项目管理措施满足施工要求的计3.1-6分；有内容但不符合施工要求的计0.1-3分；没有计0分。 7、人员配备：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岗位配置方案②岗位职责③人员管理方案。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8、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应急处理方案③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验收等。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满足要求计3.1-5分；有承诺方案，但售后服务体系方案不完善的计2.1-3分；有承诺但内容不符合计0-2分。
供应商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1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每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复印件加盖公章）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横向对比，自主赋分，缺项或漏项时该子项不得分。		
推荐成交候选人	按磋商评审程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3名作为磋商成交候选人。	
备注： 1）各评审专家独立打分。 2）评审专家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审专家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 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 磋商报价得分也相等的, 按照技术文件优劣进行排序, 如果还相同, 则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 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5) 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 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6) 由于磋商文件有矛盾, 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 由供应商自负。

16.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 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7.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7.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由评委会审定, 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4)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 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8）投标供应商如若能达到采购人需求提供节能产品的，采购人可优先采购。

17.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单位，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的不予扣除）。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19.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20. 成交通知书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报送采购单位。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单位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21.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详见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

2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成交供应商 支付，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参照 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 计算向“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22. 合同

22.1 请成交单位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前往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 天内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

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3.3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招标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3.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基本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同时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24. 质疑及投诉

24.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汶川县威州镇桑坪路39号附98号（盛世天苑）

联系电话：18691593633

电子邮箱：1927436594@qq.com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4.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法律依据；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安康市岚皋县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城关镇

二、工程概况

主要用于东风村、四坪社区农村四旁国土绿化和森林质量提升。

三、编制依据

- 1.《安康市岚皋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城关镇》相关资料；
2. 依据正常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 3.《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费用规则》（2025）；
- 4.《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标准》（2025）；
- 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 6.《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
- 7.《陕西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24）；
8. 主要材料按《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5 年第 6 期信息价或岚皋当地市场价计算；

四、软件版本说明

本工程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7.0编制。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城关镇东风村四旁绿化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村内道路					
1	050103001001	栽植乔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银杏 2. 米经≥3cm, 3. 土球≥25cm 4. 树干通直, 树形完整, 无病虫害, 非疫区苗木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期: 一年	株	1110		
		乌龟堡					
2	050103002001	栽植单株灌木	1. 种类:石楠3 2. 米经≥3cm, 3. 土球≥25cm 4. 树干通直, 树形完整, 分支高度≥120cm, 无病虫害, 非疫区苗木 【工程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期: 一年	株	38		
		松林寨1					
3	050103001002	栽植乔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紫叶李 2. 米经≥2cm, 3. 土球≥20cm 4. 树干通直, 树形完整, 无病虫害, 非疫区苗木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期: 一年	株	324		
		松林寨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城关镇东风村四旁绿化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4	050103001003	栽植乔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紫叶李 2. 米径 $\geq 2\text{cm}$, 3. 土球 $\geq 20\text{cm}$ 4. 树干通直, 树形完整, 无病虫害, 非疫区苗木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期: 一年	株	526		
		松林寨旅游公路					
5	050103001004	栽植乔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银杏 2. 米径 $\geq 3\text{cm}$, 3. 土球 $\geq 25\text{cm}$ 4. 树干通直, 树形完整, 无病虫害, 非疫区苗木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期: 一年	株	158		
		村委会对面公路下					
6	050103001005	栽植乔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紫叶李 2. 米径 $\geq 2\text{cm}$, 3. 土球 $\geq 20\text{cm}$ 4. 树干通直, 树形完整, 无病虫害, 非疫区苗木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期: 一年	株	205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第 1 页 共 1 页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城关镇四坪社区森林质量提升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小班号1					
1	050101002001	森林质量提升	1. 抚育方式：疏伐 2. 抚育内容：1) 清除影响林下天然更新有幼树苗生长的灌木、藤曼和高大草本植物； 2) 清除影响目标的树种和生态有益木生长的干扰木（5cm以下）； 3) 清除林内的枯立木、濒死木、病虫木、风倒木以及胸径在5cm以下的有害木； 4) 清除丛生林木中生长落后、杆形较差的不良木个体。 5) 清除密度过大、生长不良、杆形较差、无培育前途的树种林木个体 6) 清除密度过大、生长不良的生态有益木林木个体	亩	71		
		小班号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城关镇四坪社区森林质量提升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2	050101002002	森林质量提升	1. 抚育方式：疏伐 2. 抚育内容：1）清除影响林下天然更新有幼树苗生长的灌木、藤曼和高大草本植物； 2）清除影响目标的树种和生态有益木生长的干扰木（5cm以下）； 3）清除林内的枯立木、濒死木、病虫木、风倒木以及胸径在5cm以下的有害木； 4）清除丛生林木中生长落后、杆形较差的不良木个体。 5）清除密度过大、生长不良、杆形较差、无培育前途的树种林木个体 6）清除密度过大、生长不良的生态有益木林木个体	亩	17		
		小班号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城关镇四坪社区森林质量提升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3	050101002003	森林质量提升	1. 抚育方式：疏伐 2. 抚育内容：1）清除影响林下天然更新有幼树苗生长的灌木、藤蔓和高大草本植物； 2）清除影响目标的树种和生态有益木生长的干扰木（5cm以下）； 3）清除林内的枯立木、濒死木、病虫木、风倒木以及胸径在5cm以下的有害木； 4）清除丛生林木中生长落后、杆形较差的不良木个体。 5）清除密度过大、生长不良、杆形较差、无培育前途的树种林木个体 6）清除密度过大、生长不良的生态有益木林木个体	亩	61		
		小班号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4	050101002004	森林质量提升	1. 抚育方式：疏伐 2. 抚育内容：1）清除影响林下天然更新有幼树苗生长的灌木、藤曼和高大草本植物； 2）清除影响目标的树种和生态有益木生长的干扰木（5cm以下）； 3）清除林内的枯立木、濒死木、病虫木、风倒木以及胸径在5cm以下的有害木； 4）清除丛生林木中生长落后、杆形较差的不良木个体。 5）清除密度过大、生长不良、杆形较差、无培育前途的树种林木个体 6）清除密度过大、生长不良的生态有益木林木个体	亩	351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城关镇四坪社区森林质量提升 专业/标段: 园林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工程名称：安康市岚皋县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城关镇

二、工期：30日历天。

三、工程质量保修：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 1 年。

四、建设地点：岚皋县城关镇。

五、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六、服务质量要求

- 1、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建设施工；
- 2、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建设施工有关的问题。
- 3、在满足基本必要的建设施工时间内，施工进度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七、合同实施

-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就施工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2、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八、踏勘现场

- 1、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 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九、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格式条款仅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双方签订合同做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安康市岚皋县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城关镇

建设单位: 岚皋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安康市岚皋县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城关镇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岚皋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

甲方现将安康市岚皋县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城关镇发包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保证工程顺利实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施工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安康市岚皋县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城关镇

工程地点: 城关镇东风村、四坪社区

二、主要工程内容及合同价款

主要用于东风村、四坪社区农村四旁国土绿化和森林质量提升。具体工程量以设计工程量清单为准。合同价款:(¥:元)。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天

工程开工日期: 2025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日期: 2025年 月 日

乙方须在合同工期范围内,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进行必要的养护后,达到竣工验收条件。若因乙方原因迟延交付期限,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此款项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影响工期,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延期交付时间;如因工程量增加,可合理延长工期,具体期限由双方商定。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要求为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为合格。

工程质量责任：乙方负责其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项目质量责任，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负责对工程保修，保修时间自乙方正式移交甲方之日起算，保修期为一年。

五、工程安全责任及施工要求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安全警示牌，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人员、过往行人及车辆安全，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乙方需制定施工实施方案，并书面报甲方批准；乙方每进行一道隐蔽工程须填报隐蔽工程验收表，报甲方验收确认后，方可进行覆盖，否则甲方不予计量；乙方施工租用工程机械施工时，所租用的机械必须具有合法证件，驾驶员必须持有合格的从业资质手续，各种保险必须齐全有效，相关资料必须书面报甲方审查，甲方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施工。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总价可变方式计算工程价款，综合单价以中标价为准；本工程综合单价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甲方、乙方、监理方现场签认）计算，工程量发生增减，按相应的中标综合单价计取；对于增加工程量在招标文件中未涉及的工程项目，但在本次工程中又必须附带实施的工程量，由甲乙双方提前结合市场价协商确认综合单价，经由甲、乙双方、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共同会审同意后，乙方方可施工，否则，增加工程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予支付。

2、付款方式：本工程开工后可预付40%工程款，再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支付金额不超过工程总价款的80%，以双方共同确认的完成工程数量统计表为准；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所有完成工程量价款的90%；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付清剩余款项。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施工图纸和设计图交底工作。

(2) 组织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对工程进行预检和完工正式验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3) 如甲方需变动设计方案，应提前通知乙方。

(4) 协调施工临时场地，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建安施工规范和施工相关标准及招投标清单材料要求执行，并接受甲方代表及监理单位的监督。

(2) 应遵守国家、陕西省、安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规定，遵守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礼貌、工完场清。在施工现场中发生的人身安全、机械事故、治安事件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自行解决办公场所及食宿问题。

(4) 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文件及现场施工情况，编制竣工验收资料（含电子版），并经过甲方审核签字认可后方可备案。

(5) 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负责立即返工，并承担全部费用。

(6) 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按验收要求，及时提供合同范围内工程验收的产品合格证及相关竣工验收资料，并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7) 负责解决现场材料的保管、防火、防盗事宜。

(8) 因乙方原因，在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出现重大事故造成媒体、电视、报纸等对甲方的不利报道时，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2万元违约金。

(9) 现场项目经理人、证必须与中标项目经理相符，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须与项目组织设计中一致，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组织管理机构或者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经常不在施工现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工程另行发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乙方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施工队伍道德教育，对违背各项管理制度三次以上、工程管理混乱、参加社会不法活动、干扰工程施工，且不接受甲方整改意见的，甲方有权责令其主要责任人或直接责任人离开工地，直至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乙方必须及时兑付施工人员及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如因拖欠工资导致工程延误或民工上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留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5%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处理方式

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遇地震、洪涝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说明详细情况，并在有效时间内向甲方提供证明材料。

2、乙方应协调好施工现场的周边关系，由此引发的对施工及外界的干扰由乙方负责解决。

3、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应做到施工场地布置应合理、物料摆放应整齐、工完场清；施工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并外运出场，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投标人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他补充说明。

3、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项目编号：ZYJT-LG-2025024

安康市岚皋县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
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城关镇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证明
- 六、商务响应
- 七、实施方案
- 八、投标企业业绩
- 九、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十、供应商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合格的质量标准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纸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U盘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
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
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正 反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 位：元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 （日历天）	保修期 （年）	工程质量
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附件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不得漏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还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邮政编码		
	邮箱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内容：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4年11月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税收缴纳证明：自2024年11月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⑦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⑧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六、商务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 情况
1			
2			
3			
4			
5			
6			
7			
8			
.....			

注：本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商务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实施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依据评分标准表中的评审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定。

八、投标企业业绩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使用单位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十、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企业廉洁承诺书V

_____（公司名称）在此承诺：

1、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管理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坚持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赠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邀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加宴请、旅游、娱乐。不为采购人、采购代表机构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不违规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诚实、确实、全面履行自身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5、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依法依规、有凭有据开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7、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 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4：

非联合体声明

致：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私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